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该项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月26日系统自动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4,547.9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索引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理财产品	5,000	2017.12.21	2018.2.1	4.40%	2017-035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